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2025年专项审计服务

项目采购比选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项目1和项目2）采用竞价选取法，项目1和项目2可兼投但不兼中，每个项目原则上按报价最低的作为中选供应商，若多个供应商报出相同的最低价，则以随机抽取方式选取。

1. 比选原则

采购人按照附表1-3内容组织评审组对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开展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选取项目1、项目2各1家供应商。

1. 中选通知

比选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并与中选供应商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政府采购相关流程。

1. 说明

1.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当每个项目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报价最低的原则选取项目1、项目2各1家供应商。

3.当每个项目都没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进行公开比选。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 项目** | **资格审查内容** | **响应供应商名称 及评审意见**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  |  |
| 2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  |  |
| 3 | 备案信息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完成政府采购网上登记备案。 |  |  |  |
| 评审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  |  |

说明：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点** | **评审内容** | **响应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1 | 响应文件盖章情况 | 证明材料有单位盖章。 |  |  |  |
| 2 | 响应文件的一致性 | 响应人没有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没有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比选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哪一个有效。 |  |  |  |
| 3 | 响应范围 | 响应文件载明的响应范围已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 |  |  |  |
| 4 | 其 他 | 响应人不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及其他规定的。 |  |  |  |
| 评审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  |  |

说明：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3

**报价表**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报价金额（元）** | **排序** |
| --- | --- | --- | --- | --- |
| 1 |  | 50000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项目名称：